

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甲级。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该工程为道路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台城南区旧西湖片区，共包含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至华侨路段）道路及台城博富福美壹号项目西侧道路。其中：①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至华侨路段）道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1873 米；②台城博富福美壹号项目西侧道路为城市支路，规划道路长度约 236 米，设计时速 20km/h-40km/h,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服务内容为编制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要求完成合格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估算投资额为基数，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 [1999] 1283 号）收费标准，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计算基准价后结合市场调节下浮 30%作为签约合同价，最终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7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

六、结算方式

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且项目成功发债并下达专项债券额度并经市财政局审核结算后 45 天内一次性支付工可编制费总额的 100%。

七、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